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18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3月2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78号民事裁定书，佛山中院对本公司湖北分公司起诉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顾雏军及武汉长荣电器有限公司权益纠纷案进行了如下裁定：同意本公司湖北分公司因证据不足撤回起诉。

#### 一、本案基本情况

在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顾雏军的操控下，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武汉长荣电器有限公司未付货款，从本公司湖北分公司提取大批空调等货物，至今拖欠货款余额2984.37 万元未还。上述巨额关联交易行为未经本公司及湖北分公司内部正常的审批程序，亦未进行公告，是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武汉长荣电器有限公司串通，对本公司实施的侵权行为。上述案件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约人民币6.51亿元，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此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3.64亿元。本公司认为，在目前情况及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系列案件全部审结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与此前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

#### 四、备查文件

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7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日